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“包银高铁巴彦淖尔段施工沿线拌合站

扬尘问题突出”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

按照《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《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地区完成了“包银高铁巴彦淖尔段施工沿线拌合站扬尘问题突出”问题的整改工作，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，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，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。

一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**（一）在2024年7月底前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相关地区，对包银高铁巴彦淖尔段沿线拌合站开展1次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排查整治，建立问题清单，严厉查处一批突出问题，于2024年9月底前，逐项整改落实到位措施方面。**针对专项排查出的扬尘污染问题，包银高铁沿线巴彦淖尔市临河区、磴口县、五原县、杭锦后旗、乌拉特前旗、乌拉特后旗等6个旗县区施工段均采取了扬尘整治措施。针对拌合站物料露天堆放、乱堆乱放现象，均采取了入库、苫盖等抑尘措施；针对拉运物料出入车辆，采取苫盖措施；针对道路扬尘，加大了洒水频次；针对拌合站物料装卸等作业过程中无组织扬尘，加大了雾炮喷淋作业频次；对取弃土场扬尘污染，采取了洒水、苫盖等抑尘措施；同时更新、更换了老旧环保设施。截至目前，各站施工作业点全部实现了扬尘管控措施，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抑尘效果明显。

**（二）在按月开展监督检查，确保整治效果措施方面。**为了持续控制扬尘污染，巩固前期治理成果，包银高铁沿线巴彦淖尔市6个旗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均采取了按月开展监督检查，形成常态化监管。目前抑尘成效明显。

二、整改目标完成情况

《整改方案》要求有效治理扬尘污染。包银高铁沿线巴彦淖尔市6个旗县区施工段均制定了扬尘管控措施，存在的各类扬尘问题均已整改。市生态环境局已要求包银高铁沿线巴彦淖尔市6个旗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相关区域的扬尘管控，经现场验收，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。

三、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

包银高铁沿线巴彦淖尔市6个旗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均要求各施工段制定了扬尘管控措施，全面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的扬尘管控。